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曹林芳女士函告，获悉曹林芳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曹林芳	否	128000 00	2016年3月 1日	2017年 2月28 日	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39.51%	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质押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2,394,711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87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2,800,000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